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 113315026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閱覽「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」，  
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 
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、地點：自 11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（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），在萬榮鄉公所公告閱覽 3 日。
- 二、各選舉人在公告閱覽期間，請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漏或遺漏時，請即以書面向萬榮鄉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受理；前項查閱，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。上揭名冊，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者，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